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81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藍慧瑩

債 務 人 陳健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陳健棟強制執行之聲請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陳英美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；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如已有執行標的可定管轄法院，自無再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。另按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再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當事人不適格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民法第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健棟對第三人台東縣池上鄉公所、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；查詢債務人陳健棟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

01 款資料；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
02 人陳健棟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等。經查，債權人指
03 明之第三人分別址設台東縣池上鄉、新北市新店區，依上開
04 說明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件執行程
05 序俱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
06 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陳英美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陳
08 英美已於民國107年5月14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在
09 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陳英美聲請強
10 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債權人對債
11 務人陳英美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